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